

建

稿府政省北湖

總務

省建字第

2408

號

別文

刻令

遠安縣政府
建政路政

附件

奉
勅
知
照

奉
新
華
全
國
報
社
區
分
局
人
民
服
務
部

新
華
報
社

已
奉
令
佈

秘書長



大
七

秘
書

長

十
七

中
華
民
國

十
六

月
日

時
分

主席

張
季
氏

大
七

廳長

十
四



中
華
民
國

十
六

月
日

時
分

年

二
四

月
日

時
分

省建二
字第
2408

秘書長
科股科秘
事員員長長書

童
慶
生

廿四年十月十七日

查寧鄂城縣
食服不遵令賜
報故不遵令賜
謹此明備
核

訓令

省建二

多

案奉

令

建始縣政府
第二區政府審察員

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建部
廿日表方力令等
食服不遵令賜
及核力情形報核
二十五年十月五日
等因奉此令
仰各知照
此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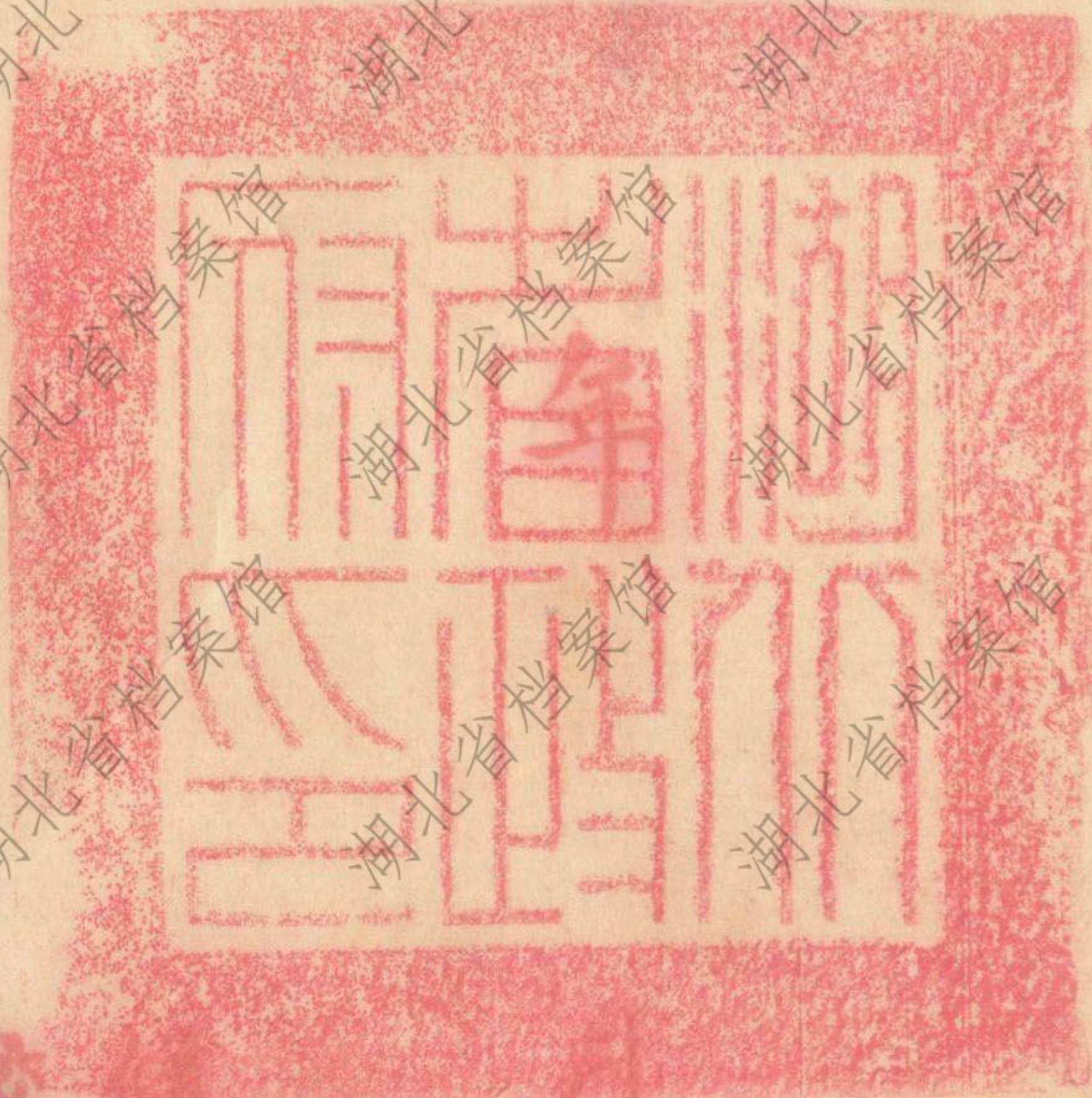
此令

王希張

58

中華民國

國



繕寫

校對
熊昭祺
秦繩祖

監印
高元

日

建一

次

令 指 營行長員委會事軍府政民國

建要

設路政

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

按呈轉遠安建始鄢城等三縣人民服工役辦法計劃及
核办情形指令已悉由

轉

大

中華民國廿四年九月廿八日收到

九月廿八日午十二

產

民國廿四年九月廿八日
省建字第 2408

12616

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

政建伍2 廿四年九月廿六日發第
復文時請註明此項

8880

令湖北省政府

呈一付，轉呈遠安建始及鄂城縣人民服工役辦法
計劃等件及核辦情形報請察核由。

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呈件均悉。此令。件存。

中華民國

委員長

蔣中正

九年九月

廿六

日

黃傳鑑校對